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公務機密維護及保密注意事項宣導

壹、前言

邇近屢有公務機關發生公文書外流，致媒體渲染報導，引發各界諸多議論，嚴重斲傷機關形象及公務紀律。爰請本所同仁加強公文處理應注意事項。

貳、觀念釐清

- 一、公務員對於公文的保密義務並不以「機密等級」為要件。
- 二、公文書未經允許或簽核准，不得擅自外流；廢棄不用之文件，應澈底銷毀，俾免衍生洩密刑責或受行政責任追究。
- 三、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76點第1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，除經特許公開者外，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，絕對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」。

參、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文書處理手冊第76點：「各機關員工對本機關文書，**除經允許公開者外**，應保守機密，不得洩漏。」
- 二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4條：「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」

三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20 條：「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

財物，應盡善良保管之責，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。」

四、「機關檔案檢調作業要點」第 7 點：機關間借調檔案，應備

函提出請求，並經本機關權責長官核准後辦理。

五、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34 條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於公

告前應予保密，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

料者，不在此限。機關辦理招標，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，領

標、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

競爭之相關資料。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…。機

關對於廠商之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

應保守秘密。

六、機關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於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

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
七、檔案法第 12 條：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

法定程序，不得銷毀。各機關銷毀檔案，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

銷毀之檔案目錄，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

八、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 12 條：經核准銷毀之檔案

於銷毀前，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，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

之安全。檔案之銷毀，應由檔案管理單位會同相關單位派員全程監控。

肆、案例：

- 一、106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 107 年度軍公教不調薪的內部簽呈，外洩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、反政府年改要角的李來希手裡，107 年度軍公教不調薪的公文雖非屬機密公文，但屬重大政策。公文本身固非機密，但將公文原件（含批示）提供非關之人，仍違反公務紀律。
- 二、104 年台北市政府顧問洪智坤外洩大巨蛋案公文資料給媒體和名嘴，引發各界諸多議論；究其責任係洩漏公務機關內部公務資料給機關外人士，因該案資料未被列為機密文書，最後認定非屬洩密罪，惟台北市政府依違反該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，處以洪智坤顧問記過 2 次之處分。
- 三、103 年，九合一選舉前，屏東縣政府承辦人將食藥署稽查文件，洩露給頂新公司知曉，雖也是無機密性公文，但必須接受檢察官調查。
- 四、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在進行簡報時，不慎將台北

市 3,000 多筆愛滋病感染者的名單外洩。

五、台北一名小姐在果菜市場批貨，發現用來包菜吸水的整疊 A4 紙，是民眾申請福利卡用的個資，包括身分證影本和臺南市○○區公所的公文。

伍、應注意重點事項、類型：

一、公文(含簽呈)：

(一) 檔管公文銷毀(已屆保存年限)，依檔案法程序報准銷毀。

(政風室會同銷毀)

(二) 非檔管類公文(自行保管之影本)，由承辦人隨時自行銷

毀(善用碎紙機絞碎)

二、民眾申請書或影本及其附件。

三、公文擬稿或具有個人資料之文件。

四、公務用磁碟及汰用之電腦硬碟。

五、其他不適宜逕以資源回收之文件(物)。

陸、問題：洩漏機密的責任問題？

解析：視情節可分三種方式追究責任。第一種方式是**行政責任**，第二種方式是**民事責任**，第三種方式是**刑事責任**。行政責任部分又可分為**懲戒責任**與**懲處責任**。懲戒責任是移送公務員懲

戒委員會處，洩漏公文內容比較嚴重的，從過去公務員洩漏機密處分案例分析可分為撤職、降級、記過(註：現行懲戒處分種類：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、減少退休(職、伍)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。)。至於懲處責任是依照公務人員的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，第14條規定公務員洩漏職務上機密，使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時，可以一次記2大過予以免職，是比較重的行政責任。行政責任較輕微的，依照機關獎懲規定，予以記過、申誡、警告處分。民事責任部分，公務員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職務上該保守的機密，洩密後使第三人權益受到損害，第三人可依民法第186條公務人員侵權責任，向法院請求公務員賠償損害。

在刑事責任部分，有關洩密的刑事責任，視情節可分3種，一般公務洩密、洩漏國防機密及洩漏工商機密。第1種公務洩密，即洩漏國防以外公務機密的刑責有刑法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，此為洩漏國防以外機密，屬一般公務洩密的刑責。一般洩密罪雖然以公務員

本身職務知悉的事項佔大多數，但並不是絕對以此為範圍，例如非職務上的秘密，洩漏或交付給別人也要負擔一般洩密刑責。譬如某甲承辦的機密文件，某乙知道後，也有保守秘密的責任，如果洩漏機密文件內容或交付機密資料給別人，屬一般洩密罪刑責。另外一般洩密罪不僅處罰故意犯，過失雖然不是故意，亦同樣要負刑責。像機密文件隨便放在桌上，讓外人隨便翻印報導，雖然不是故意的，仍依過失處罰。第2種洩漏國防機密的刑責，洩漏國防機密，刑法第109、112條有處罰規定，妨害軍機治罪條例亦有規定處罰的方法，洩漏國防機密刑責都比較重。第3種洩漏職務上知悉工商秘密刑責，所謂工商秘密即產品製造方法，藥商藥品成份原料，新發明藍圖及一般客戶名單，從事業者都認為這是屬於商業機密。

以上為洩密的處理方式與刑責。吾人可以觀察得知業務上疏失，不得影響國家利益或機關政令推行，甚至個人受到處分，不得不慎。保密同時也是全面性與全體性的工作，不容有1人或1處疏漏，凡是知悉機密的人，都負有保密的責任。因而與我們業務無關，或不應該知道的機密，皆應避免去探聽，更不可猜測傳述。總而言之，保密工作是做攸關國家安全及

機關施政府成敗的關鍵，而這關鍵就操在我們每個人的手中。